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夫 (父)
 妻 (母)

今依 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
 原住民身分法第十條
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九條

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 平
 妻 原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
 女 取得 (平
 山 族)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
 女 約定從 父姓
 母姓 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 平
，並取得 (山 族)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四、未成年子女 男
 女 約定從 父
 母 民族別為 族。

五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(父) :

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號 :

戶籍地址 :

立約定書人 (母) :

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號 :

戶籍地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